（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盐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宜阳县盐镇镇易地搬迁后续帮扶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宜阳县盐镇镇易地搬迁后续帮扶项目

2.工程地点：宜阳县盐镇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阳政采磋商(2026)0038-1 号-1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宜阳县盐镇乡农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宜阳县盐镇镇易地搬迁后续帮扶项目，该工程主要内容包含新建二层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建筑面积为 2044.50m²，建筑高度为 8.5m、配套消防水、消防电、照明等安装工程，新做消防水箱 1 座，采购电梯 1 座，新建雨水收集口、铺设 DN400 钢带增强波纹管、新建 15cm 厚 C25 混凝土地坪等配套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202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肆仟元整

(¥：2024000 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价格为准；

五、承包方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王宝刚 职称：贰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4103271980122456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号：豫 241061017143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 类）：豫建安 B（2023）31772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变更及预算外签证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盐镇镇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5022709200249172

中国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
1705022709200249172
工程款必须转合同账户
否则违约方承担责任